

近日，贵州省民政厅、省扶贫办联合印发《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旨在进一步广泛动员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，助推全省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 2020 年同步全面小康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主要目标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产业信息汇集、行业资源聚集、专业人才密集等优势，鼓励支持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，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、最现实、最紧迫的问题入手，促进社会帮扶资源进一步向贫困地区、贫困人口汇聚，在承担公共服务、提供智力支持、实施帮扶项目、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，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应有作用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要坚持“自愿参与、精准扶贫、综合帮扶、形式多样”的帮扶原则。《实施方案》还界定了帮扶主体：即在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作用发挥较好，综合能力较强、诚信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；明确了帮扶对象：以贫困县、贫困乡、贫困村和贫困群众为帮扶对象，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了具体帮扶措施，重点开展产业扶贫、智力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商贸帮扶、捐赠帮扶、志愿帮扶。一是产业扶贫，即借助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行业优势和影响力，结合贫困县、乡、村情和贫困家庭人口、资源、技能、致贫原因及产业发展意愿，围绕产业发展基础和发展定位，帮助贫困县、乡、村和贫困群众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、乡村旅游业及蔬菜、林果、药材种养殖业等扶贫特色产业。二是智力扶贫，即教育类社会组织要参与教育扶贫政策的落实，参与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、扶贫助学助困项目，科技美、学术类社会组织要进行智力和技术支持，对贫困县、乡、村经济社会发展把脉问诊、出谋划策、并从实际需要出发，传授培训实用技术、培训产业技术骨干、提供技术咨询。鼓励职业培训类社会组织发挥人才培养优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班，帮助扶贫对象（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）学习掌握职业技能、致富技术，提供职业指导，增强就业能力。鼓励社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96

